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 2025 年度，本人于成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承担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我在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成。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盟盟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办学，法学本科。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今省选七台河市（第四届）律师协会会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被选为七台河市第十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 6 日当选为黑龙江省第七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

会委员；2018年7月至今被聘为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2019年8月6日至今任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20年1月6日至今当选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2003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圣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年度，本人持续保持独立性：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履职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我参加了公司6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5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法律方面的专业特长，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主动了解会议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          | 股东会 |
|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
| 于成           | 6       | 6            | 0      | 0    | 5            | 1        | 2        | 4   |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

###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相关事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文件进行合规审查；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并实地参观走访了公司煤矿、电厂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与管理层座谈了解煤矿、电厂和子公司等的运营情况、安全生产、煤矿复工复产等情况，确保公司的治理合规，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指导与监督作用，并为公司提供多维度的见解与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本人的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证券部定期向独立董事报送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资料，确保信息透明；重大事项及进展能够及时组织管理层汇报，确保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公司运作情况、市场动态和生产安全情况；对于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组织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部门的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均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履职，各项问题、资料及考察等需求均能得到及时反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薪酬与考核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及其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与薪酬发放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公司调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三）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容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四）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我认为该所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投资者

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人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判断与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我将在任期内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于成

2026 年 4 月 23 日